未成年人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同意書

一、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係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茲同意該未成年人註冊並使用「街口支付」APP 及街口支付服務，以其名義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僅有實質交易付款、儲值功能，而無法收款或轉帳），並全權處理該帳戶項下之一切往來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變更其個人身分資料、同意或終止使用者條款、支付工具綁定、實質交易付款及儲值)，且貴公司不需另行通知立書人。

二、 於該名未成年人成年前，立書人得向貴公司調閱其交易資料或調整其交易額度，立書人同意貴公司得酌收費用。

三、 立書人同意貴公司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未成年人之領補換及註記等資訊或向其他必要機構如聯合信用卡中心、開戶及發卡銀行、基金公司、交易對象查詢或核對相關資料，且不論開戶申請是否核准，立同意書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法保留因本次申請查詢所得之資料。

四、 立書人_____因恐事務繁忙，茲併以本同意書授權該另一立書人_____憑本同意書全權代理向貴公司行使或負擔對該未成年人之權利及義務，絕無異議。(若法定代理人僅有一人或不授權者，則毋須填寫)

五、 立書人聲明上述「街口支付」App 註冊及電子支付帳戶開立等行為自始即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行使代理權，並保證本申請書所述內容屬實，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　書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　書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此致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註：
本同意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署同意，並請提供**立書人雙方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